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的2025年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（第十四批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（第十四批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立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22.1659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00116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立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